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				
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				
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官田乡官田水库东库				
现有企业□ 新建□	改建□ 扌	广建☑ 技术改造□	] 技术引起	世口 ニュー
聂衡				
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□				
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☑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□				
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该公司")决定成立遂溪县官田				
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,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12				
亩,采用"渔光互补"的方式综合开发,该项目配套建设1座110kV升压站,				
配置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,与一期项目共用 1 回 110kV 架空线路接至				
110kV 岭北站。				
谢增春、林良盈、冯淑贞	调查时间	2023.11.30	陪同人	聂衡
杨才艺、李富强	检测时间	2023.12.3-5	陪同人	聂衡
	遂溪县官 广东省湛 现有企业□ 新建□ 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阴 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亩,采用"渔光互补"的方式 配置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 110kV 岭北站。 谢增春、林良盈、冯淑贞	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,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现有企业□新建□改建□ 支 现有企业□新建□改建□ 支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。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 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(以下 亩,采用"渔光互补"的方式综合开发, 配置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,与一 110kV 岭北站。 谢增春、林良盈、冯淑贞 调查时间	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官田乡官田水库东 现有企业□ 新建□ 改建□ 扩建☑ 技术改造□ 聂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☑ 职业病危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该公司")决 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,项 亩,采用"渔光互补"的方式综合开发,该项目配套建设 1 配置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,与一期项目共用 1 回 11 110kV 岭北站。 谢增春、林良盈、冯淑贞 调查时间  2023.11.30	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    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官田乡官田水库东库  现有企业□ 新建□ 改建□ 扩建☑ 技术改造□ 技术引进     聂衡   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□   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☑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该公司")决定成立遂溪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,项目总用地面亩,采用"渔光互补"的方式综合开发,该项目配套建设 1座 110kV 升配置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,与一期项目共用 1 回 110kV 架空线110kV 岭北站。 谢增春、林良盈、冯淑贞 调查时间  2023.11.30  陪同人

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

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:工频电场、夏季高温、六氟化硫。

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,在正常生产过程中,该项目各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,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(强度)可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内。

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结论: 综上所述,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,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,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(或强度)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,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,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。

建议 1) 建议按照表 12.2-2 和表 12.2-3 的要求进行完善相关的体检项目,另外建议该项目认真做好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以及应急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
- 2) 对职业健康检查时,如果发现的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及时做调岗处理,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及时给予进一步明确诊断,对明确诊断的职业病患者,应给予相应的治疗和生活保障,同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。
- 3)建议该项目加强现场管理,指导、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,保证作业人员作业时百分百佩戴率,并定期更换。
  - 4) 建议该项目于本次控评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;
  - 5)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:
  - (1)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,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;
- (2)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,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,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/年,需保存培训记录、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;

## 6) 其他建议

- (1)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、工艺、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,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。
  - (2)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、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

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,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,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

(3)该公司应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,2021年)的要求,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,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;当有新建项目或改建、扩建或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现有生产过程时,进行职业卫生"三同时"工作。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向劳动者公布。

##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:

- 一、评价报告修改意见
- (一)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内容;(二)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与评价内容;(三)完善委外作业职业卫生管理的分析与评价;(四)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  - 二、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:
- (一)加强员工职业卫生体检告知情况;(二)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情况;(三)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

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,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长确认。